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防疫暨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席：陳玲玲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今日議程先進行防疫會議，接著請各處室做業務討論及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課表已持續更新中，請大家多包涵。
2. 由於陸續有班級停班停課狀況，教學組會個別公布班級線上課程連結網址，全校部分等課表確定完成後會另行公布。
3. 依據教育局111年8月26日來函重申，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故本學期開始早自習取消安排考試，教學組已於領召會議及課發會通知老師配合。

(二)註冊組

1. 追蹤新生就學情形。
2. 新生數位學生證資料預計於 9 月 5 日送教育局製卡。
3. 統計七八九年級學生人數及身份別。
4. 印發學生計分冊。
5.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劃-申請表請於 9/2 前交至註冊組（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6. 辦理原住民學生各項補助。
7. 下周公佈補考名單，將於 9/17(六)辦理補考。

二、學務處

(一)生教組

1. 防災預演：7:50-8:10
9/13：九年級
9/14：八年級
9/16：七年級

2. 全校性防災演練(包含專任教師)：9/21 上午 9：21。

(二)衛生組

1. 暑假返校打掃已完成，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指教。
2. 已將各班防疫物資、掃具完成發放與整備。
3. 近期進行學生疫苗接種情形及接種意願調查。
4. 辦理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同學踴躍申請。

(三)訓育組

1. 臺北市舞蹈及音樂學生比賽，目前正在報名中。
2. 七八年級線上選社日今日起至 9/4，正式上課日期：八年級 9/7(三)；七年級 9/16(五)。
3. 9/5 八年級未參加校外教學的同學於 805 教室自習。

(四)體育組

1. 課間操星期三(8/31)開始實施。
2. 本校 821 卓妍希同學獲得第四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第三名。
3. 本屆全中運獲得四金 5 銀 2 銅，感謝各處室支持與經費核銷。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1. 會議室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8/29 開工，工期 30 日曆天，預計 9/27 完工。
2. 辦公室環境設備改善工程已於 8/23 開工，工期 40 日曆天，預計 10/1 完工。
3. 操場高圍網整修工程已於 7/28 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預計 9/19 完工。
4. 9/16(五)上午 7:50 進行七年級防災演練。

(二)出納組

註冊四聯單、第 8 節課輔費及午餐收費單預計 111 年 9 月 12 日發放，收費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教育局推動校園繳費系統鼓勵使用親子綁定繳費，考量未親子同學繳費，本學期仍會發放繳費單學生繳費，請家長依期限繳費。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111-1 學校日將於 9/16 (五) 17:00~21:00 採實體形式辦理，實施計畫已於 8/29 籌備會議通過，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學校日專區」。請各處室組依計畫分工共同辦理學校日活動。
2. 輔導室小義工招募，報名日程 8/30~9/8 中午 12:30。9/12(一)午休，小義工訓練。
3. 9/05(一)午休，7 年級輔導股長訓練。(8、9 年級另安排)

4. 國小轉銜個案資料彙整。

(二) 資料組

1. 新生基本資料回收中，預計 09/02(五)前回收完畢。
2. 七年級新生將於 09/12(一)~09/16(五)輔導課進電腦教室填寫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之基本資料，感謝資訊組協助。
3. 111/09/16(五)晚上 20:00-21:00 邀請華興中學曾騰瀧校長進行多元入學宣導講座。
4. 技藝教育課程將於 111/09/13(二)開課，將於 111/09/08(四)午休於簡報室召開行前會。
5. 聯繫 111-1 高職參訪學校等事宜，預計於 111/12/01(四)第二次段考下午辦理，請各處室協助相關準備工作。

(三) 特教組

1. 111-1 資優縮修申請及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進行中
2. 111-1 IEP 會議已於開學前皆召開完畢。
3. 111-1 期初入班宣導預計於 9/8 前辦理完畢。
4. 111-1 第一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研習會議於 8/30 辦理。
5. 特殊生班級區塊已於 8 月份提供給教學組，感謝教務處和教學組的協助和支持，讓本學期課程可以完善規劃。
6. 9/6(二)、9/7(三)九年級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7. 110 學年度畢業生異動及轉銜，通報網及紙本相關資料皆於開學前轉銜至它校。
8. 本學期新生個案會議於 9/6(二)召開。

五、人事室

(一) 代理教師聘期

教育局 1110713 函:重申本局所屬市立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規定:

1. 未兼任行政職務者：
 - (1) 以當學年度 8 月起聘、翌年 7 月迄聘為原則（實際起迄日期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訂），惟聘期以 11 個月為上限；第 2 學期聘任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 1 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開學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 (2) 代理原因屬跨學年度者（如代理兵役、育嬰、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職缺），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兩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
2. 兼任行政職務者：由各校依業務需要，自實際到職日起聘，惟不得早於 8 月 1 日，第 2 學期聘任者不得早於 2 月 1 日。
3. 懸缺續聘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進用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決議予以續聘者，以次學年度 8 月 1 日為起聘日（不受 11 個月之限制）。

(二)代理教師甄選

教育局 1110725 函: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僅得以其病假、產前假、娩假前 21 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 21 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有關待遇支給方式，依聘約所定聘期，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如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三)教師鐘點費

教育局 1110822 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增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 國小每節調增為 336 元(每節 40 分、原 320 元)。
2. 國中每節調增為 378 元。(原為每分鐘 8 元，每節為 45 分鐘，計每節 360 元，調增後每分鐘為 8.4 元，計增加 18 元。)
3. 高中每節調增為 420 元(每節 50 分、原 400 元)。
4. 學校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補發鐘點費調增差額。

(四)兼職

1. 教育局 1110714 函: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2. 人事處 1110825 函: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各機關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或為諮詢、研究等目的而設置，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
3. 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4、15、16 條，有關兼職之規定摘要如下：
 -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2)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 (3)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4)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 (5)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6)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7)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8)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9)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五)工作報告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 (1)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本校：英語科楊織綺、生活科技科陳秉群、資訊科技科(雙語)洪麗香、音樂科(雙語)梁蕙、視覺藝術科(雙語)簡伯如、劉子寧、表演藝術科(雙語)林佳文。
 - (2)他縣市介聘至本校：英語科吳珮綺師。
 - (3)代理教師甄選：國文科張雅涵、英語科林珈辰、殷銓均、數學科吳柏翰、理化科黃弘、資訊科技科張月珠、林志學、生活科技科陳筠婷、體育科李珮瑤、林雅惠、輔導科楊書夢、音樂科柯乃心、專任輔導倪于涵、特教科(他校支援)傅榮德，計 14 名。
 - (4)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阿美族語、太魯閣語及泰雅族語教師各 1 名。
2. 教育局函示：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學校對於現職教師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仍請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查詢。爰請各處室於開學前提供兼課教師(教學組)、社團教師(訓育組)、運動教練(體育組)、委外保全及工程人員(事務組)及志工…等非編制內人員名單，彙整送人事室辦理查詢作業，俾維護校園安全。
3. 人事室游曉芙主任自 1110901~0930 代理萬華國中人事室主任。

柒、散會（上午11：05）